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告知书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9H7AU8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局在开展环评文件监督检查工作时，你公司未配合我局监督检查工作，未提交相关材料，现将已查明的有关情况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将对你公司监督检查的通知邮寄到你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横西五路），你公司未收件。同时我局多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你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13266747974）电话联系你公司要求配合检查，提交相关材料，你公司至今未提交。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进行失信记分10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60-89817040；邮寄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B26 窗口；邮政编码：528400）